导诊台采购及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区门诊楼导诊台采购及安装项目

甲　　方：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河南立厦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区门诊楼导诊台采购及安装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 牌	型 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1	导诊台		医用成品电解钢板加复合亚克力版面，内嵌支撑柜体柜门及抽屉	个	35786.76	15	536801.44
	合　计	大写：伍拾叁万陆仟捌佰零壹元肆角肆分					536801.44

二、质量标准及其质量文件：

1、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标准及行业标准；行业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以附件为准）；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无任何质量瑕疵、缺陷，不存在翻新、改装、假冒伪劣等情况，且产

品来源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甲方损失，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货时须同步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板材检测报告、五金配件质量证明、中文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全套技术归档资料；未完整提交上述资料，甲方有权不予组织验收。

三、交货地点及其有关费用：

1、乙方通过火车、汽车或联运方式将产品运输至医院指定收货安装地点；

2、制作及安装过程中的深化设计、材料、五金配件、加工、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件（包括货物损坏、丢失、安全、延误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3、保障导诊台正常使用所需全部配套配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场地环境的要求

如产品对场地环境有特殊要求，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发货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场地环境进行改造，改造结束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再行发货；甲方场地环境如无法满足乙方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停止产品的采购，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各自承担。

五、交货以及验收方式：

1、乙方于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要求，于 15 日内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货物发出后，应及时电话、手机信息等方式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3、货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由甲方先对品牌、规格、数量与合同或《通知》是否一致进行核对；

4、验收合格须同时满足：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投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现场抽样查验无异常，且全套技术资料齐全。

5、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在 3 日内无条件完成更换，全部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更换耗用时间不计入原交货期限；经两次更换仍然达不到合同及投标文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六、设备安（组）装:

1.以上设备由乙方负责安（组）装及调试，安装调试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完成。

2、乙方安装调试成果应当满足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及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调试完成后乙方自行测试，测试合格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测试合格证明文件。甲方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内容包含数量、外观、尺寸、板材材质及厚度、五金配件、柜体柜门抽屉功能、台面耐污性能等全部项目。测试、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于 3 日内无条件完成整改，整改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3、乙方安装、测试费用以及安装辅件和耗材的价款已包含在产品价款中，甲方不另支付。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所有付款执行先开票、后付款原则。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约定时限内办理付款；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货到安装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70%，即 375761.01 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柒佰陆拾壹元零壹分）；

3. 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半年，导诊台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计人民币 107360.28 元（大写：壹拾万柒仟叁佰陆拾元贰角捌分）。

4. 剩余合同总价款 10% 即人民币 53680.14 元（大写：伍万叁仟陆佰捌拾元壹角肆分）。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且乙方完全履行全部相关义务，无遗留相关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交尾款支付申请，甲方核实无误且无质量问题后，在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该笔货物尾款。

八、质保期限及内容： 叁 年。

质保期：自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叁年。

质保期内，乙方承诺：1、导诊台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修、更换故障零部件服务（人为损坏除外），维修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3、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4、若设施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合格设施，或退还对应设施价款。质保期内产生的全部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5、质保期满后提供乙方提供终身维保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上门人工服务费）。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限到场开展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维修，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未付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需向甲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2%的违约金费。如乙方逾期 10 天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赔偿损失。

3、投标书技术偏差表中，如设施参数实际为负响应，而乙方作出响应或正响应，经核实后，甲方有权根据参数的重要性扣除乙方总货款的 10%-100%。

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期限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及维修时间履行质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剩余未支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价款 1%作为违约金且乙方仍须履行维修义务。

6、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问题，导致甲方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质量异议处理

甲方认为需对货物产品的内在质量进行检验的，在货物产品验收合格之前可以随时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应于收到检验报告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认可的，应将产品作退货处理；乙方不认可的，可以共同委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或鉴定，或者协商处理办法；产品检验费用，合格时由甲方承担；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

如确认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

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但不包括价格的变动。

十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生效

1.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再作约定，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分项价格明细表

附件 2：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培训方案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供货单位资质、开户行信息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6日　　签订时间：

附件3：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森 1823896987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夏中华 15637821982

致:河南立厦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区门诊楼导诊台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项财磋商采购-2026-71)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536801.44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28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